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中有关格式指引要求,现将 2015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度,公司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人,分别为张阳先生、陈建根先生和李晓先生(2015年6月24日前张阳先生、陈建根先生和陈岳军先生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战略实践、经济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有关个人简历、兼职等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晓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详见公告临2015-052),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在此以前,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结合各自专业特长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兼任召集人或委员等职务。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5年，我们勤勉尽责，除李晓先生有二次因公出差委托出席外，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次董事会和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题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关于中报和年报沟通会议等。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支持，每次会议召开之前，均能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保证我们了解和充分分析议案内容的时间。在董事会上，我们客观审慎对待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对历次董事会上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四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我们认真听取与会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并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的战略方针，拓展水务主业，积极主动剥离房地产项目，除对参股公司天堂硅谷进行互保、参与其增资扩股外没有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慎核查和监督公司各担保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风险。2015年4月，公司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我们对董事会议案中有关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参股公司天堂硅谷的互保、以及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新一届的管理层团队，公司管理层队伍稳定，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认真抓好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是有效的，保证了主业的稳步增长。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现场沟通会和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密切联系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2015年内部业绩有关说明情况进行审阅，严谨地预测公司2015年度业绩，根据上交所的规定，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5、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内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条款，积极回报投资者，实现连续现金分红，努力回报投资者，现金分红率达 50% 以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公司严格履行三年回报规划，并以制度的形式切实保障对广大投资者的现金分红的回报。

7、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截止报告期，公司严格履行中。针对 2015 年 7 月发生的股灾，公司大股东切实响应证监会的号召，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大股东及二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限售期始起 36 个月不减持。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年报、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和 57 个临时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我们始终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一致认为公司能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到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生公司公告出现更正、补充等情况。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按照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披

露等各方面进行自我评价。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真实的。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公司没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己任，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法合规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抽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履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根 张利 李斌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阳	10	10	0	0
陈建根	10	10	0	0
李晓	7	5	2	0
陈岳军	3	3	0	0

2、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阳	4	3		1
陈建根	4	4	0	0
李晓	2	1		1
陈岳军	2	2	0	0

3、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建根	3	3	0	0
张阳	3	3	0	0
李晓	2	2	0	0
陈岳军	1	1	0	0